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股份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

2、股份增持出资

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96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增持人	用于本次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万元）
张菀、孙屹峥夫妻	2,224
上海亨升	752
宋斌	8
黄建军	12
小计	**2,996**

3、股份增持实施时间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处于停牌阶段，上述增持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次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原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增持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制定下一步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